

B16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035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彬主持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和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持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若在未来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假期期间等,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期限;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或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骏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4日

至2020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特将议案1披露至中国网络投票媒体

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将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事项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五) 会议出席情况

(六) 会议签到及投票

会议签到及投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6 广东骏亚 2020/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出席登记

出席本次会议的请于2020年7月23日之前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2:回执)及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进行出席回执(出席会议时请查验登记回执原件)。

(二)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有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受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并持有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 13:00 至 14:10,14:10 后不再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手续。

(四) 登记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6楼A、其他事项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6楼

联系电话:0752-2596831、0755-82800329

传真:0755-82800329

邮箱:investor@championasia.hk

联系人:李朋、李强

3. 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或女士)作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卡):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自然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票种类: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会类别: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票日期(或股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上述内容,涂改即视为无效;

2. 上述回执的填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回执填写完毕后于2020年7月23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1A第17楼, 电话: 0752-2596831、0755-82800329

联系人: 李朋、李强、傅禹: 0755-82800329; 邮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证券简称: 广东骏亚 证券代码: 603386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 若员工认购资金超过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将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